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粤19强清12号

申请人：张晓晔、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，系东莞市以诚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组。

本院于2026年3月10日裁定受理张晓晔对东莞市以诚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以诚合伙企业）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指定张晓晔、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共同组成以诚合伙企业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。2026年5月27日，清算组将清算报告提交给股东张晓晔及股东龙莉鉴的继承人芦达、芦晓洲征询意见，其三人均表示无意见，故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并提交了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。

本院查明：以诚合伙企业成立于2021年3月2日，合伙人为张晓晔、龙莉鉴，分别认缴出资100万元、100万元，各占注册资本的50%。

清算组向本院报告称，张晓晔与龙莉鉴共同设立以诚合伙企业，该企业设立后无实际经营活动，全体合伙人亦未实际缴纳出资，企业亦无自有财产。2024年，合伙人龙莉鉴去世，对此张晓晔提供了株洲市公安局荷塘分局作出的户口注销证

明，该证明显示龙莉鉴因死亡，常住户口于2024年7月22日被注销。后张晓晔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合伙企业解散诉讼，该判决书中载明，案外人芦达、芦晓洲分别系龙莉鉴的儿子、丈夫，二人依法有权继承龙莉鉴在企业中的资格。芦达、芦晓洲既未声明继承合伙权益，也拒不配合办理退伙手续，导致以诚合伙企业最终未能注销登记。后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粤1971民初7087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解散以诚合伙。

经清算组与张晓晔核实以及调查，以诚合伙企业名下已无财产可供接收，名下银行账户的余额为0元。对于以诚合伙企业现有的资料，均由张晓晔保管。

清算组未发现债权人，也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同时经与清算组成员张晓晔核实，以诚合伙企业并无对外债务、也无对外应收款项、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情形。关于税务情况，在本次强制清算申请之前，以诚合伙企业已完成了税务的清税工作，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分局于2024年12月18日向以诚合伙企业出具了《清税证明》。

截至目前，以诚合伙企业并无债权人申报债权、无对外应收债权、未拖欠工人工资、未拖欠税款，且以诚合伙企业合伙人也未就合伙资产发生纠纷，清算组已将清算报告告知股东张晓晔及股东龙莉鉴的继承人芦达、芦晓洲，其三人均表示无意见，故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以诚合伙企业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，已报以诚合伙企业的股东确认，清算组未收到异议，现清算组申请本院裁定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《关于东莞市以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案的清算报告》（详见附件）；

二、终结对东莞市以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佳阳

审 判 员 魏 术

审 判 员 钟丽丽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郑家瑜

附：《关于东莞市以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案的清算报告》

关于东莞市以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案的清算报告

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贵院依法受理的东莞市以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下称“以诚合伙”）强制清算一案【(2026)粤19强清12号】，并指定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、张晓晔担任清算组。

现清算组已依法对以诚合伙进行清算，特制作本清算报告，报贵院裁定确认。

一、清算准备工作

1、成立清算组团队

接受指定后，立即组成东莞市以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清算组（以下简称“清算组”）并向人民法院报备。同时对清算组成员按照财产管理及处置、债权申报及审查、合同清理、职工债权调查、财务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进行分工，密切合作。

2、建立强制清算制度

清算组为了全面履行清算工作，制定了与清算组工作相关的各专项制度，确立本次清算工作的相关制度安排。

3、完成清算组印章刻制

清算组依法刻制了“东莞市以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清算组”印章一枚。

二、以诚合伙基本情况及历史变更沿革

1、以诚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，经营场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3 栋 2702 室 02，执行合伙企业事物的合伙人为张晓晔，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研发及咨询；企业策划管理服务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；汽车信息咨询；拖车服务；代办机动车业务。投资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，合伙人龙莉鉴认缴出资 100 万元、张晓晔认缴出资 100 万元，各占注册资本的 50%，缴付期限为 2044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张晓晔案外人龙莉鉴共同设立以诚合伙企业，该企业设立后无实际经营活动，全体合伙人亦未实际缴纳出资，企业亦无自有财产。2024 年，合伙人龙莉鉴去世，对此张晓晔提供了株洲市公安局荷塘分局作出的户口注销证明，该证明显示龙莉鉴因死亡，常住户口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被注销。后张晓晔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合伙企业解散诉讼，该判决书中载明，案外人芦达、芦晓洲分别系龙莉鉴的儿子，丈夫，二人依法有权继承龙莉鉴在企业中的资格。芦达、芦晓洲既未声明继承合伙权益，也拒不配合办理退伙手续，导致以诚合伙企业最终未能注销登记。后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粤 1971 民初 70875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解散以诚合伙。

三、接管以诚合伙财产及资料的情况

1、经与清算组成员张晓晔（同时为本次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人）核实，以诚合伙已无财产可供接收。

2、对于以诚合伙现有的资料，均由清算组成员张晓晔保管。

四、通知和公告的送达情况

1、完成清算公告以及债权申报公告

2026年3月18-27日，清算组分别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、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系统及以诚合伙注册地址门口发布（粘贴）了“受理公告”、“债权申报通知”，并明确告知债权申报期限为45天，并最后申报债权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，现已截止但并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。

2、清算组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以诚合伙的工商内档资料。

五、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

1、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止，暂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的债权申报资料；同时经与清算组成员张晓晔（同时为本次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人）核实，以诚合伙并无对外债务、也无对外应收款项、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情形。

2、关于税务情况：在本次强制清算申请之前，以诚合伙已完成了税务的清税工作，即：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分局于2024年12月18日向以诚合伙出具了《清税证明》。

六、财产调查情况

1、根据清算组成员张晓晔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，以诚合伙银行账户中的余额为0元；同时经与清算组成员张晓晔核实，以诚合伙名下已无财产。

2、根据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确定：以诚合伙名下无不动产、其开户银行账户中的余额为0元。

七、清算费用以及清偿分配情况

1、本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，依法履行了相应职责。自接受指定之日起至今为止，共发生清算费用合计 350 元，其中刻制清算组印章费 200.00 元，接管公司资料、查询相关信息产生的交通费等 100.00 元，邮寄费 50.00 元。

2、清算组未接管到以诚合伙的资产，因此无可供清偿分配的财产。

八、关于以诚合伙清算的说明

1、截至目前，以诚合伙并无债权人申报债权、无对外应收债权、未拖欠工人工资、未拖欠税款，且以诚合伙合伙人也未就合伙资产发生纠纷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之规定，清算组的清算工作已无需继续、且告知了股东张晓晔及股东龙莉鉴的继承人芦达、芦晓洲，均表示无意见，特向贵院申请以诚合伙的强制清算结束，并对本清算报告进行确认。待贵院确认后，清算组将提请终结清算程序。

2、在贵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，清算组将办理以诚合伙工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特此报告！

报告人：东莞市以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清算组

2026 年 5 月 27 日